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展及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修正規定。
- (五)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技藝競賽及成果展之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三義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縣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國中部)、高中職及五專。

四、競賽職群及組別

競賽職群		競賽組別	主題	考場數
1	動力機械職群	機車修護	機車基本認識	1
		汽車修護	汽車基本認識	1
		電動機車修護	機車基本認識	1
2	商業與管理職群	文書處理	中英文文書處理	1
		網頁設計	產品行銷實務	1
3	電機與電子職群	焊接	基本電子應用	1
4	化工職群	芳香精油香皂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1
5	家政職群	新娘化妝設計圖	美容	1
		指甲彩繪	美容	1
		標準冷燙	美髮	1
6	設計職群	電腦繪圖	電腦繪圖	1
		陶藝	設計基礎	1
		木雕	設計基礎	1
7	餐旅職群	中餐	中餐廚藝製作	3(初賽 2、複賽 1)
		餐服	餐飲服務技術	1
		飲料調製	飲料調製實務	1
8	食品職群	烘焙	烘焙	4(初賽 3、複賽 1)
		中式點心	中式麵食加工	3(初賽 2、複賽 1)
9	醫護	不分組	護理基礎工作	1
10	農業職群	園藝技術	觀賞植物栽培	1
11	機械職群	自動化整合	基礎電腦輔助製造	1

五、報名資格

本縣 112 學年度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
- (二)每人依所修職群參加競賽，限選 1 組，不得重複報名參賽。
- (三)經過校內初選，並依各職群開班人數，不超過 4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考生無故缺席，比例達該校該職群組之 50%(含)者，該校需負擔競賽材料費。。
- (四)中餐、烘焙及中式點心等競賽組別初賽，每校限選擇 1 個考場報名參加(該考場報名學生人數超過 1 天之最大容量時，以報考學生所在地協調至其他考場)。
- (五)特殊教育學生參賽，如有學、術科考試特殊需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申請。
- (六)由各國中將報名相關資料電子檔(含核章後 PDF 檔)寄至技藝教育中心信箱進行報名。

七、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競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至 15 日(中餐組及中式點心組初賽 4 月 10 日，烘焙組初賽 4 月 11 日，複賽 4 月 15 日；其他職群組競賽日期如附件)。
- (二)競賽地點：各競賽組別承辦考場學校(君毅高中、中興商工、龍德家商、仁德醫專、西湖國中、南湖國中、苗栗農工)。

八、競賽方式

- (一)採個人競賽方式，競賽內容含學科(20%)及術科(80%)。
- (二)學科採選擇題測驗試題，由 220 題選擇題題庫抽 50 題應試(專業科目題庫 200 題，抽 46 題；共同科目「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題庫各 10 題，各抽 2 題)，總分 100 分。
- (三)術科採實作測驗試題，各競賽職群選定一個學習主題為命題範圍，試題於 112 年 11 月公告。
- (四)設 2 個以上考場之競賽組別(中餐組、烘焙組及中式點心組)辦理複賽，由各考場成績前 3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不排名次)之學生參加複賽，只應試術科(試題與初賽同)；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賽學科占百分之二十、複賽術科占百分之八十，依職群組各錄取前 6 名(一至六名，各 1 人)外，其餘依成績高低排序佳作名次，未參加複賽者不列入排名。

九、命題範圍

由各承辦學校會同相關職群學校依其所訂定的主題命題，相關題庫放置苗栗縣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中心(三義高中)網站：

<https://adhesive-iberis-16d.notion.site/e5cebc0a96de47d0a54379a9aa00bb15>。

十、評審

- (一)由各職群組承辦學校推薦具以下條件資格其中一項者：
 - 1.具有勞動部同職類監評資格或國家級評審資格。
 - 2.具有同職類乙、丙級證照或國家級證照。
- (二)參賽學校之現任教職員及本縣國中技藝課程合作高職之教師或擔任授課之教師不得擔任。
- (三)無直系血親參加競賽者。

十一、競賽成果展及頒獎典禮

- (一)日期：(暫定)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 (二)地點：苗栗巨蛋體育館
- (三)成果展：技藝教育競賽每組設一個攤位辦理成果展示及職群體驗活動。

十二、獎勵

- (一)各職群組別錄取前 6 名及佳作，總錄取名額以該組別實際參賽人數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為上限。
- (二)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府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獎名次。在不限分發區域下，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課程，或透過「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進入高中職就讀。
- (三)參與競賽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本府依競賽手冊核發獎狀乙紙。
- (四)辦理本項競賽及成果展有功人員，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經費

辦理競賽及成果展示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補助及本縣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